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南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莫卫民先生、袁弘先生和赵秀芳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 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所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3 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表：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25,866,701.23	1,568,437,219.16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372,383.20	127,296,292.01	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876,171.53	120,346,889.82	-1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909,170.86	184,746,829.11	4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4	7.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4	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5%	9.11%	-0.16%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19,990,734.37	2,596,083,285.56	1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6,203,386.01	1,502,660,924.92	5.5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199,708,186 股为基数（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201,728,18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020,000 股），按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0 元（含税），共计派发 41,938,719.06 元，2023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回购股份变动,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以公司未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分派(转增)比例不变,调整分派(转增)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6、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24)。《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4〕2727号《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4〕2728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就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保荐机构就公司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兽药生产销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兽药生产销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兽药生产销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方南平先生、吕慧浩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审议，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评估报告和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莫卫民先生、袁弘先生、赵秀芳女士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的专项报告》。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正案》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具体条款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4人，分别为方南平先生、吕慧浩先生、郑国钢先生、吴哲华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并征求本人意见后，认为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所需的职责要求。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同意提名方南平先生、吕慧浩先生、郑国钢先生、吴哲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方南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吕慧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郑国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吴哲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原非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共 3 人，分别为莫卫民先生、赵秀芳女士、游剑先生，其中赵秀芳女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本人意见后，认为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必备的职责要求，该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同意提名莫卫民先生、赵秀芳女士、游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莫卫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赵秀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选举游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独立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由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中莫卫民先生、赵秀芳女士需要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目前规模及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独立董事实际状况，拟定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按 10 万人民币/年领取津贴（税前，按月发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4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南平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医药新昌制药厂员工、分析室主任及质保部常务副部长，浙江昂利康制药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浙江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有限”）董事长、总经理，海昶生物董事，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君泰”）董事长、浙江昂利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泰”）董事长、江苏悦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悦新”）董事、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昂利康”）董事、浙江昂利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医药销售”）董事、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保科技”）执行董事、嵊州市君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泰贸易”）执行董事、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南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143,2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嵊州君泰 36.62% 股权，并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南平先生与持有控股股东嵊州君泰 23.68% 股权的吕慧浩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方南平先生除在嵊州君泰担任董事长、君泰贸易担任执行董事外，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方南平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方南平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吕慧浩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医药新昌制药厂国际贸易部副经理，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供应部经理，昂利康有限董事、副总经理，浙江福朋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信汇制药有限

公司董事、珠海亿联德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任嵊州君泰董事、浙江昂利康胶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胶囊”）董事长、浙江昂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博生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昂利康医药销售董事长兼总经理、珠海亿联德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白云山昂利康董事、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昂利康健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健康”）执行董事、上海汉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生物”）董事、科士华（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昂利康锦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天康创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慧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253,6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0%，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嵊州君泰 23.68% 股权，并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吕慧浩先生与持有控股股东嵊州君泰 36.62% 股权的方南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吕慧浩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吕慧浩先生除在嵊州君泰担任董事外，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吕慧浩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吕慧浩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郑国钢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主任药师。曾任浙江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化学室主任、食品所所长、副院长；浙江省药品化妆品审评中心副主任；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派出国家药品审评中心挂职团团长；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教授；第十一届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浙江工业大学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昂利泰董事，兼任杭州郑国钢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省药学会副秘书长。其参与的研究项目“泮托拉唑钠及制剂关键技术与产业化”获得 2018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国钢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郑国钢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郑国钢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吴哲华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本科学历。曾任康英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昂利康有限董事，东方生物系统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嵊州君泰董事、江苏悦新董事长、科瑞生物董事长、江西淳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哲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吴哲华先生的兄弟吴伟华先生持有公司 0.21% 股权，吴哲华先生的配偶尹若菲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嵊州君泰 21.18% 股权。吴哲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吴哲华先生除在嵊州君泰担任董事外，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吴哲华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吴哲华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莫卫民先生：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教授。曾任浙江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主任、分析化学研究所所长、民盟浙江省委科技委员会主任、政协第十届和第十一届浙江省委员会委员、政协第二、三、四届杭州市下城区委员会常委。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家禁毒委员会非药用类麻醉和精神药品委员、浙江省分析测试协会理事长、浙江省有机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理事、教育部高校分析测试中心研究会理事、《理化检验》化学分册期刊编委。其参与的“极性小分子食品污染物关键检测技术创新与应用”获得2019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莫卫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且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莫卫民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莫卫民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赵秀芳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硕士，教授，历任绍兴文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经管学院副院长，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教授，绍兴市第九届政协常委，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秀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且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秀芳女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赵秀芳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游剑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曾任丽珠医药集团技术员，美国 MD 安德森癌症中心博士后、中国颗粒学会青年理事、中国药学会药剂专业委员会青年委员，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其参与的研究项目“抗肿瘤分子靶向新药 BZG 和光热消融-化疗靶向治疗新模式的研究”获得 2017 年度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抗肿瘤分子靶向药物和靶向治疗模式的研究”获得 2015 年度浙江省医药卫生科技奖一等奖。

游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且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游剑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游剑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